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崔宝瑞：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或负责粤水电 IPO、山西焦化非公开发行、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三利发展 IPO 和本项目等多个 IPO 项目和再融资项目。

唐绍刚：保荐代表人，西安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先后参与或负责鲁润股份配股、山东海化可转债、宝钛股份增发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东鹏陶瓷、恒安纸业、金洲精工、拓邦电子、莱茵生物、广电运通和大通化工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发行上市工作。

三、本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它成员

卫成业：工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律师。2005 年 11 月加入光大证券投行管理部从事投行项目审核工作，参与了 20 多家融资项目的审核工作。曾参与东方证券 IPO 项目；参与北新路桥 IPO 项目，担任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肖朝晖、文建伟、刘立冬、徐振江、孙馨蕊、李洪涛、樊朝

四、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XinJiang Beixin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注册资本：14,19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82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0000128

邮政编码：830018

联系电话：（0991）6694420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专项除外）销售。

主营业务：公路工程施工，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高等级公路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业务区域扩展到我国西部地区及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等中亚、南亚、非洲国家的专业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立项审核流程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

(2) 内核审核流程为：保荐代表人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内核会议讨论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八、本保荐机构对北新路桥项目内部审核的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三级审核制度的要求，签字保荐人崔宝瑞、唐绍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所在部门进行了复审，质控部在初审和复

审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三级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三级审核的修改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质控部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审核报告。

2008年2月27日，光大证券在上海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3人，实到7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北新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控部审核该项目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竞争状况、经营风险、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等问题。在讨论过程中，参会内核成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

按照内核小组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参加表决7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内核决议，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稳定增长，运作规范，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条件。

2009年3月2日，光大证券在上海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评估了发行人在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下所受的影响，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本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推荐书。

二、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做出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工作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所列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迅速，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定推荐北新路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履行的公司批准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

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且已提请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上述决议有效期两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程序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经发起设立依法于 2001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本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8 月 3 日新政函[2001]98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1001117

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兵国资（企）发（2001）25号文件对该国有股权的管理设置方案予以批复确认。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年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陕德诚评报字(2000)第 366 号评估报告,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兵国资(评)发(2001)13 号文件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出具的希会验字(2001)第 271 号验资报告。

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陕新评报字(2006)第 042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6 年 10 月 11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6)13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核验。

2007 年 10 月 18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7)15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减资时减少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核验。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清单。

主要房产的产权证明和土地证,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用于出资的应收账款收款凭证等。

(3)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专项除外)销售。

(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公路工程施工业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除增补独立董事、个别董事及高管人员调整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作报告，并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公路工程施工业务。

(5) 根据《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兵国资企发[2001]25号)并经合理查验，建工集团、长安大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法人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78.44%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组织结构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组织结构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未发现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情形。

对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市场开发部，负责市场开拓和工程施工项目的承揽工作，同时，发行人根据承揽的项目成立若干独立的项目部负责具体的工程施工工作；与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拥有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并从事上述业务相区别。发行人具有多年从事公路工程项目承揽、施工的业务经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特许经营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咨询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意见，走访房产管理、土地管理局等部门，经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资产，财产权属凭证完整、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明细账，对其中金额较大、期限较长款项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业务背景行了核查；通过咨询发行人会计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谈话等方式，未发现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缴纳凭证；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要求发行人高管出具兼职情况说明并且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况。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税务登记证、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和重要税项的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走访了公司的财务部门并且合理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项目部、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管理部门，与部门经理和员工进行谈话，查阅各部门的内部规章制度，同时还对重点业务（销售、采购、贷款、对外投资等）进行了抽查，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章程、三会纪录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机构通过辅导讲座、会议讨论、与高管人员谈话、组织高管人员考试等途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发行上市前辅导，根据辅导培训后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考试结果，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本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咨询发行人律师并要求高管人员出具声明等方式，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本机构通过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了解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法运作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工商、税收、质检、环保、海关、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律师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对公司重点业务（销售、采购、贷款、对外投资等）的抽查情况，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具了希会其字（2009）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25、26、27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说明：

- 发行人未在最近36个月内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 发行人未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发行人在最近36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因此不存在“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等情况；
-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经发行人陈述、向律师咨询以及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经对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职工的走访和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施工所在地的规定，在谋取合法商业利益的同时注重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社区公共利益，未发生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机构从银行系统获取的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本机构根据发行人主要账户明细，抽查了大额资金流动对应的请款单、会计凭证、银行收付款凭证及相应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规定》、在现金、应收账款、财务审批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本机构主要对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等项目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借助发行人的会计信息系统，对其中频繁、大额或者异常的项目追查至相关凭证、业务合同、单证、审批过程等，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做进一步的验证；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9）第 0816 号审计报告予以核查，本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维持在 70%以上，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20%左右。经现场查看存货和固定资产、取得应收款项、银行存款等的函证文件和对重要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等方式，我们认为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09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506.1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114.6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作为传统的施工行业，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稳步增加，项目储备充足，报告期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净资产收益率，盈利能力较强。

2008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54.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同期净利润的 2.01 倍；2006 年—2007 年这一比例分别为 1.13 倍和 1.5 倍，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对会计师进行访谈，核查企业的财务制度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经对会计师进行访谈，以及对重要的交易事项和重要的科目进行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分包其它铁路附属工程分包项目的合同价格，报告期发行人从中铁二十一局分包精伊霍铁路工程 S1 标站前工程，中铁二十一局按主合同单价下浮 10%计价，与股份公司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分包工程的价格确定方式无差异。

本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就中标的新建铁路奎北线 S3 标与兵团四建、兵团六建、建业分公司签署的分包协议，价格与向股份公司分包没有重大差异。本机构核查了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事务所对于报告期股份公司从关联方分包工程关联交易分别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认为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

(6)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8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金额人民币 10,564.4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7,317.8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19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额为人民币 79.94 万元，

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8%，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自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的 10.51%。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本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还款记录、信用状况、资金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本机构确认，发行人由于施工行业的特点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外担保。

本机构通过咨询发行人律师，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的核查：

-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稳定，服务品种结构稳定。因此经营模式和服务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为抵御国际经济环境对我国的不利影响，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决定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启动 4 万亿投资计划，其中涉及公路投资的有加快建设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约 15,000 亿元，加快灾后重建约 10,000 亿元。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良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不存在行业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一般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个别会计年度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前 5 名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6%、56.25%、76.82% 和 84.15%。报告期公司从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分包工程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公司全部收入或者毛利的比重均低于 10%，

2009年1-6月上述比例分别为2.31%和1.65%，2008年上述比例分别为7.64%和6.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客户的重大依赖；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58.0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1.41%。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并未构成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和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公路交通投资规模变动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外各地区公路交通基础设

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际政治经济突变风险

自 2005 年以来，公司海外工程项目的承揽和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已成功进入阿尔及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开展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和即将实施的国外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51.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全部正在执行和即将实施工程合同额的 74.14%。未来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重点是中亚、南亚、非洲等地区，如果我国与工程业主所在国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所在国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将影响本公司国外项目的施工进度。如果工程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国外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国外项目的盈利水平。

2、原材料质量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路工程施工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及油料等，这些施工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潜在的材料质量缺陷会带来事故隐患。此外，由于公路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5%、46.10%、52.49% 和 52.77%。

为降低材料价格风险，本公司采取在工程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中标后组织供应商竞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与原材料供应商依据市场情况协商履约条件，争取业主的理解，争取工程完工后进行概算调整以弥补涨价损失等多种方式和措施控制和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上述措施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仍会给公司带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质量风险。

3、专业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公司作为迅速发展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可能造成本公司无法满足工程承包资质要求的条件、与既有客户的关系无法维系等风险，进而对本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国内同行业企业对核心专业人才竞争激烈，员工薪酬、工作地域、股权激励等都是专业技术人员选择服务公司时考虑的因素。公司地处新疆，尽管为专业人员提供了在西部地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但与发达地区的同行企业相比，本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这不利于公司在内地吸引优秀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当前人才竞争的态势完善薪酬体系以吸引专业人才，人工成本可能因此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

4、延期、误工风险

在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给业主。由于工程承包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及暴雨等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对此，公司将审慎研究合同条款，通过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与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联系获取支持、加强项目管理来降低风险。

5、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公路、桥梁、隧道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地质状况复杂，加之管理上、操作上的问题，出现坍塌，也可能造成装备损毁、人员伤亡，影响工期；此外，由于野外作业的道路交通条件差，工程运输中可能出现交通事故，造成公司及第三方财产和人员伤亡，同时会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从事的公路施工工程存在一些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现场施工工作，同时环境保护工作也始终贯穿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安

全、环保控制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则会对公司公路施工项目的交付、后继业务的开展等形成一定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法律、经济损失风险。

6、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在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本公司可以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负责，而本公司需要对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制，但如果分包方式不当或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会对公司的工程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国外工程结算货币多采用工程所在地的货币或美元，2005 年以来，由于人民币汇率处于持续升值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以外汇结算的营业收入也持续增长，因此国外工程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以外汇结算的营业收入、汇兑损益、国外工程收入及汇兑损益占国外工程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以外汇结算的营业收入（万美元）	7,042.07	12,902.97	6,683.18	1,946.93
汇兑损益（万元，损失以“-”号列示）	-280.86	-873.09	-195.40	-32.46
国外工程收入（万元人民币）	48,119.17	88,036.99	48,616.87	15,457.52
汇兑损益占国外工程收入的比例	-0.58%	-0.99%	-0.40%	-0.21%

公司国外工程目前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卢比，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美元结算的全部项目未来预计收入约折合 28.98 亿元人民币（以美元对人民币 1:6.8331 折算），以卢比结算的全部项目未来预计收入约为 4.51 亿元人民币（以卢比对人民币 1:0.0867 折算）。如果项目施工结算期结算货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升值（或者贬值），将导致发行人预计的毛利发生增加（或者减少）。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具有特定性，主要是国内外各地区政府相关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和路桥建设项目总承包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一般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个别会计年度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前5名客户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86%、56.25%、76.82%和84.15%，存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依赖少数客户的风险。由于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时间承接的合同金额差异较大，行业特点造成了公司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会因某一特定项目的开工时间、施工进度及项目结算进度的不同而发生波动。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135.33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8.44%。此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4,750万股之后，兵团建工集团仍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控股股东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根据交通部公路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09年7月2日，全国拥有公路施工一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有712家，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虽然公司在公路工程施工行业中已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先进的施工设备，在某些特定区域、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水平，但是由于本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其他优秀企业亦在不断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壮大自身实力，加强市场开拓。公司所在行业内存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2、市场分割风险

公司从事的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外各地区的公路工程建设提供服务，虽然随着我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公路工程招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

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但既有的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对当地公路施工企业承接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并且在一定时期内将持续存在。这对公司在相关区域的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影响，面临一定的市场分割风险。

（七）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是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专业工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路工程施工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但同时也存在业务收入单一的风险：报告期公司公路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2%、98.02%、99.22%和 99.2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八）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公司从事的公路工程施工业务包括投标、中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维修的全过程。公路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向业主提供现金保证、开具各类保函及质押的质保金等。从我国建筑行业目前的总体情况来看，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2007 年底全行业平均为 65.45%（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8），债务绝大多数为流动性负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长，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仅为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因此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0.12%，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应收款项发生坏帐的风险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32,829.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83%。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万元)
1年以内	25,796.96	69.05	5%	24,507.11
1-2年	6,684.42	17.89	15%	5,681.75

2-3年	2,560.64	6.85	30%	1,792.45
3-4年	1,204.91	3.23	40%	722.95
4-5年	251.19	0.67	50%	125.60
个别计提	862.41	2.31	100%	0.00
合计	37,360.53	100.00	-	32,829.86

公司所承建工程的业主主要是各地区的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其信誉和还款能力具有较好保障。同时，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以合理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和回收时间，并在项目考核中加大了项目经理对工程款回收的责任，在财务核算中实施了较强的监督力度，但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和收益水平。

（九）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具有区域分布广、建设时间长的特征。目前公司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分布于国内外十几个地区，境外项目涉及阿尔及利亚、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等国家。施工场地的分散，将在以下方面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1、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总部及项目部均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包括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及机械设备配备等诸要素。工作中如果不能保证总部和各现场的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

2、在财务管理方面，各施工项目部的财务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到公司总部，保持财务核算的同步性和一致性，保证财务数据的及时、准确十分重要。公司目前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实施了项目部财务负责人派驻制，购买并使用了先进的财务管理软件，但随着公司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多，经营区域分散的情况难以改变，公司财务管理的难度有所增加，因而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有关规定,经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乌国税办[2006]244号文件批复,发行人自2005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国家税务局乌水国税减免字[2007]年第85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对报告期税后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若执行33%的法定税率(2008年法定税率为25%)	利润总额	47,197,656.93	47,302,950.35	30,330,678.85
	减:所得税费用	9,964,680.77	13,697,772.13	10,211,505.4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32,976.16	33,605,178.22	20,119,173.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2,976.16	33,933,772.12	20,000,178.13
税率差异对业绩的影响	利润总额(减少用“-”)	-	-	-
	减:所得税费用增加	3,913,845.54	7,459,521.80	5,504,4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以“-”)	-3,913,845.54	-7,459,521.80	-5,402,42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	-10.51%	-18.02%	-2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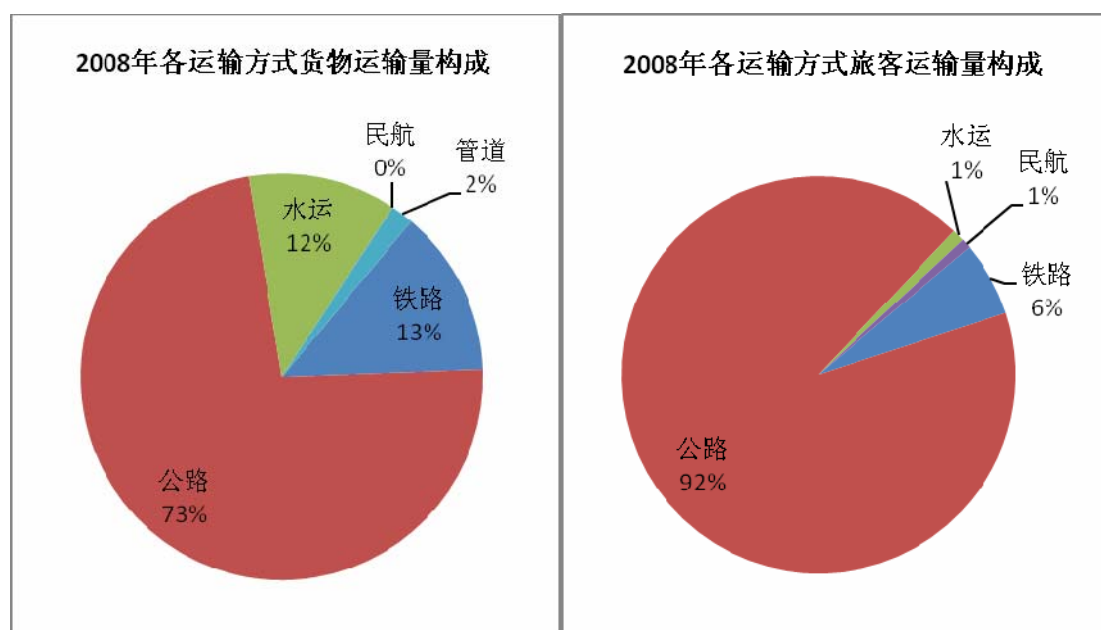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施行以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的第二款,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即发行人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持续到2010年。如果没有其他后续优惠政策,从2011年开始,发行人将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业务。公路交通是国民经济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命脉之一，对于社会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下图所示，2008年在我国无论是客运还是货运，公路都是重要的运输方式。



数据来源：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鉴于公路运输在国民经济的重要地位，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分别完成投资7,383.82亿元、7,776.82亿元和8,335.42亿元，其中公路投资为6,231.05亿元、6,489.91亿元和6,880.64亿元。公路投资占到了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绝大部分，超过其他运输方式投资的总和。

2、行业发展前景

（1）国内市场发展前景

公路建设一直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按照交通部《公路水

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2010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230万公里。“十一五”时期，预计中国经济仍将保持高速发展的势头，这对公路交通产生了多样化的需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公路交通需求更加旺盛，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促进交通消费结构进一步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对运输服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经济全球化也需要公路交通给予有力支撑，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迫使公路交通必须努力适应，国防安全也需要公路交通提供有效保障。

“十一五”公路交通需求预测

指标	单位	2005年	2010年	年均增长率(%)
客运量	亿人	170	240	7.1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9,292	15,000	10.1
货运量	亿吨	134	160	3.6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8,693	12,000	6.7

“十一五”公路建设目标

指标	单位	2005年	2010年	“十一五”期增加
公路网总里程	万公里	193	230☆	37
高速公路里程	万公里	4.1	6.5	2.4
二级以上公路里程	万公里	32.6	45	12.4
县乡公路	万公里	147.6	180	32.4

数据来源：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

☆：未纳入村道的统计数据。

“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交通的发展重点是：到2010年，国家高速公路网骨架基本形成，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等级进一步提高。到2010年我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230万公里，比“十五”期末增加37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将增加2.4万公里，达到总里程6.5万公里。到2010年，基本建成西部开发8条省际公路通道；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重点建设规划中的“五射两纵七横”共14条路线：“五射”是北京至上海、北京至台北（不含台湾海峡通道）、北京至港澳、北京至哈尔滨、北京至昆明；两纵是沈阳至海口（不含琼州海峡通道）、包头至茂名；七横是青岛至银川、南京至洛阳、上海至西安（不含崇明至启东长江通道）、

上海至重庆、上海至昆明、福州至银川、广州至昆明。

经济状况较为落后的西部地区更加迫切希望通过交通基础设施的更快改善以带动西部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有关部委也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2000年10月，国家计委颁布实施《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出台了一系列重点支持西部开发的政策措施，加大了西部开发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在西部地区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加大对西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金融信贷支持。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使西部地区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能力和力度方面有了明显的提高，交通建设市场得到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公路建设行业，特别是西部公路施工企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为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2008年底，国务院出台4万亿投资计划，以扩大国内需求。其中有约15,000亿元涉及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述扩大内需政策实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投资增速都大大增加，预计2009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将达1万亿元，同比增长将达25%左右。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最密切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的增长幅度更大，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到2010年，全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平均每年为1400亿元，在扩大内需政策后，预计2009年和2010年的高速公路投资将达到4000-5000亿元，年均投资额提高到2000-2500亿元。

总体来看，我国公路建设市场将持续扩大，行业内优势企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2）国际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WTO非歧视原则，国外的公路建设、勘察设计市场将有条件地逐步向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开放，这对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有利于国内公路施工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虽然源于美国的金融危机，给世界各国的经济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面对经济危机，各国多采取与中国合作、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等多种政策措施抵御经济的下滑或拉动经济增长，中亚、南亚和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较大需求。随着我国国际政治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以及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技术水平和规模实力的增强，对外工程承包总量逐年扩大。特别是近年我国加大了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援助和政府贷款力度，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以公路交通

工程为载体，这给我国公路施工企业走向海外市场带来了机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缘优势

新疆位于我国西部边陲，地理位置特殊，与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阿富汗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八国接壤，是我国在西部地区内引外连的主渠道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本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均在新疆，熟悉这些国家的宗教、风俗、习惯，气候、地缘和人文环境，在与周边国家的区域经济合作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口岸优势、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人文优势。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开拓、承接该类国家公路工程施工业务更强的竞争力；同时，由于距离较近，本公司可以快速、机动调配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具有成本和快速反应优势。

2、市场区域结构优势

与新疆本地公路施工企业及同行业其它区域性公路施工企业相比，公司的市场区域结构较为合理：目前公司市场区域已覆盖了新疆、甘肃、内蒙、四川、陕西、重庆、河南等多个省区，同时辐射至中亚、南亚、北非等地区，业务拓展势头良好，市场结构进一步改善，有效地降低了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同时也有助于平滑公司经营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3、政策优势

2007年下半年，国务院出台了针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3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的下发和实施，将使新疆成为中国经济区域中的“新特区”和面向中西、南亚的开放区。本公司作为新疆自治区的优势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将会率先受惠于以上战略所带来的商业机会。

2008年年底，为了应对国内经济的下滑，国家率先出台了4万亿投资计划。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成为该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未来两年发行人国内业务的发展将受惠于该投资计划所带来的商业机会。

4、管理团队和人才、技术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绝大部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从内部成长起来的,大多具有十几年的工程施工和企业管理经验,是一支团结、合作、专业、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拥有一大批在路桥建设中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在西部崇山峻岭、高寒、高盐碱、戈壁沙漠等特定地区施工的经验,专业性强、经验丰富,主持解决了许多施工难题;近几年来公司在西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战场的陕西、重庆等地与国内“中”字头行业领军企业同台竞争,在同一工程项目分别承建不同标段的十几个施工单位施工评比中,多次连续获得前三名。这都是公司的巨大优势。

5、企业文化优势

本公司脱胎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承继了兵团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内涵,并在多年的市场化经营中形成了“遵循市场规律,遵守法律法规,科学管理,精心施工,创造精品工程,安全生产,环保节能,诚信经营,实现持续改进”的企业理念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是公司最宝贵和最重要的发展动力。

本保荐书后附: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卫成业

签名

卫成业

2009年8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崔宝瑞

签名

崔宝瑞

唐绍刚

唐绍刚

2009年8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刘剑

签名

刘剑

2009年8月21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魏伟

负责人签名

魏伟

2009年8月2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签名

徐浩明

2009年8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附件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崔宝瑞、唐绍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绍刚

